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拓宽东南亚客源市场，进一步提升黄龙景区海外品牌知名度与市场感召力，围绕“因为黄龙，来一次中国”活动主题，邀请泰国、越南、马来西亚三国本土网红博主赴黄龙景区开展实地打卡宣传推广活动，以当地语言、当地视角宣传推介黄龙世界级钙华景观与特色游览体验，通过博主自有账号在 TikTok、Instagram、Facebook、Youtube 海外主流社交媒体平台矩阵发布推广内容，精准触达东南亚目标客群，引导东南亚游客将黄龙纳入中国旅行计划，同步沉淀多语种海外宣传内容资产。

二、项目技术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序号	服务内容	服务要求
1	博主邀请	1.邀请泰国、越南、马来西亚三国遴选旅游、户外、摄影、生活方式等领域当地博主，共7人（其中泰国籍4人、越南籍1人、马来西亚籍2人）； 2.博主粉丝量及产出内容具体要求如下： **粉丝量要求：** **泰国** ① 单个自媒体平台粉丝量≥1000万的博主1名； ② 单个自媒体平台粉丝量≥300万的博主1名； ③ 单个自媒体平台粉丝量≥200万的博主1名； ④ 单个自媒体平台粉丝量≥150万的博主1名； **越南** 单个自媒体平台粉丝量≥30万的博主1名； **马来西亚** 单个自媒体平台粉丝量≥10万的博主2名。 **产出内容要求：** ①**短视频产出：**每位博主在自身粉丝体量最高的自媒体平台发布时长15秒以上黄龙主题短视频2条；提报多平台的博主同时做好跨账号分发，将短视频同步至本人其余自媒体账号（涵盖TikTok、Instagram、Facebook、YouTube）。 ②**图文内容产出：**每位博主需选取本人粉丝量最高的图文类平台，发布1-2条带黄龙景区相关话题的图文推送（马来西亚博主除外）。 备注：所有短视频、图文内容素材均须为博主赴黄龙景区实地拍摄所得，不得使用网络素材替代。 3. 博主应能使用泰语、越南语、马来语（英语）等当地语言创作内容，自带拍摄团队及拍摄设备。

2	内容创作	1.组织博主实地采风打卡，围绕黄龙钙华彩池、雪山峡谷、民族风情、特色游览体验等主题，创作景区宣传推广内容； 2.内容应契合活动主题“因为黄龙，来一次中国”，语种以泰语、越南语、马来语（英语）为主； 3. 博主需在实地拍摄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内容创作并发布。
3	平台发布	1.内容通过博主自有账号在TikTok、Instagram、Facebook、YouTube海外主流社交媒体平台矩阵发布，精准触达东南亚目标客群，全部内容累计海外曝光量不低于200万次，单条内容播放量不低于5万次；（以TikTok、Instagram、Facebook、YouTube平台后台数据为准，统计周期为内容发布后30天内。）； 2.所有发布内容需保留不少于12个月，不得随意删除； 3.供应商负责博主邀请、签证、交通、食宿接待、保险等全程组织保障，活动结束后提交传播数据及推广成效评估。
4	其他服务	1.供应商需制定详细行程安排表，统一组织三国自媒体博主赴黄龙景区开展实地拍摄创作，不得无故拖延、延期。提前7日报采购方确认；如因不可抗力需调整行程，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采购方并协商解决方案; 2.活动期间博主创作的全部内容（含素材、成片）版权归采购方所有，采购方可无偿用于后续宣传推广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1、履约时间：2026 年 11 月。

2、服务地点：线下黄龙景区，线上 TikTok、Instagram、Facebook、Youtube 海外主流社交媒体平台。

3、报价要求：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采购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其他相关价格的体现，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4、付款方式：按合同约定

5、验收方法和标准：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，并严格按照财库【2016】205 号文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本项目其他未尽事宜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